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基簡字第733號

03 原 告 陳雨聆
04 被 告 廖清成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
08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11 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3 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零陸拾肆元為
14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**壹、程序部分**

1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
19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20 決。

21 **貳、實體部分**

22 **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**

23 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間因信用不
24 佳，遂借用原告名義購買車號0000-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
25 輛），並向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
26 辦理汽車貸款，兩造約定系爭車輛之汽車貸款及稅金均應由
27 被告負責清償。詎被告僅繳納數期汽車貸款後即未再繳款，
28 以致原告遭裕融公司聲請本票裁定原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
29 同）26萬元。又被告未負擔系爭車輛之各項稅賦及投保強制
30 汽車責任保險，以致原告經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裁處110
31 年度及111年度牌照稅24,317元及罰鍰36,521元、未繳納汽

車燃料稅6,145元、逾期投保強制險罰款30,000元。另被告自購車後，因多次駕車違規遭罰且遲未繳納國道高速公路ETC通行費用等，遭監理機關裁罰110年1月19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之違規罰款75,081元。綜上，原告受有本票裁定26萬元及行政機關罰鍰172,064元之損害，以上合計432,064元。被告借用原告名義購買系爭車輛及申請汽車貸款，兩造應具有委任關係，原告應繳納貸款及罰款、稅賦，卻未清償而致原告受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爰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32,0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4351號民事裁定、使用牌照稅查詢單、違反強制險案件查詢、汽燃費查詢單、違規裁罰列印一覽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而原告前對被告提起詐欺刑事告訴，參以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：…我們當時是男女朋友，車輛購買為26萬元，才以告訴人的名義購買並貸款車貸26萬元，但因為當時疫情我工作不穩定，才沒有辦法繳車貸，貸款公司因為要追討債務向告訴人的公司申請扣押部分薪資…等語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212號卷地58頁反面）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432,064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2,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4 行。

05 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王靜敏